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0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西部证券和光大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可孚医疗",股票代码为"30108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9元/股,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3.0243元/股,超过幅度为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5,77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25,77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925,771股。

根据《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60.6796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8.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4.02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1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2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278817%,有效申购倍数为5,978.0432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3.0243元/股,超过幅度为0.07%,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72,36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发行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9%。

截至2021年10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部投资	1,074,229	99,999,977.61	24个月
总计		1,074,229	99,999,977.6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144,4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2,152,847.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0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25,347.3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40,27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37,621,827.3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76,811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94%。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093股,包销金额为3,825,347.37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027%。

2021年10月1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零点有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5.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2、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0月2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03倍。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止2021年10月1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25日(T+2日)公告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05.99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19.39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0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2604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38964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7058348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 313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05.994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5.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20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7元/股。

盛泰集团于2021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泰集团"A股股票1,6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825,4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719,10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28358%。配号总数为147,719,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7,719,1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62.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850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鸿富瀚
(二)股票代码:3010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联系人:张思明
电话:0755-23766649
传真:0755-2980828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龙飞、蔡诗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电话:010-85130937
传真:010-6560845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油漆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651	2021年10月14日	否	否
合计					6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共计651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 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21,576,706股,上述股份由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99,939,270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获得。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4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

2、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300股,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9元/股,最低成交价8.8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706,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3、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9-001、2019-007)。

4、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19年1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76,706股,最高成交价为1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39,27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5、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1,576,70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21,576,70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48%。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9,230,324股变更为847,653,61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变更为847,653,6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66,600	9.92%	—	86,266,600	1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963,724	90.08%	21,576,706	761,387,018	89.82%
总股本	869,230,324	100.00%	21,576,706	847,653,618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中海油海缆及施工敷设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网站(https://buy.cnooc.com.cn/cbjyweb/)发布的《有限天津-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PC)合同中标结果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已中标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项目,现将中标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有限天津—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PC)合同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29,589.28万元(含税)
中标内容: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此次中标中海油海缆及施工敷设PC项目,标志着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实力再次提升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本次中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4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贺子波、邓慧敏委托董事李凯出席并代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凯
委员:黄中良、陈伟庆、贺子波、张宏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嘉霖
委员:黄中良、邓慧敏、邝丽华、潘斌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斌
委员:黄中良、贺子波、鲍方舟、夏嘉霖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鲍方舟
委员:陈伟庆、张宏亮、邝丽华、潘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40万元变更为13,5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140万股变更为13,52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33.12	24.96%
业务完成量(亿票)	14.53	19.35%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28	4.7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8日,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6,000	3.50%	无固定期限	2021/10/18-无固定期限	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协议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9,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43,000万元资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个月零7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29	2021.12.27	89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10.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7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汪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一项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汪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汪琪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00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21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6,34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质押股份3,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8%,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